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要求，现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银保监规则项下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197.89亿元（外币金额已折计人民币，下同），扣除保证金后净额为197.26亿元；与关联法人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32亿元，存款和其他类金额为74.14亿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1.98亿元，存款类金额为0.44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二季度内共发生4笔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存款日均不超过70亿元，联和投资及相关38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经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联和投资签订《单位委托贷款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协议项下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预计不超过70万元。

3、经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时点余额不超过120亿元，上港集团及相关35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4、经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备用额度20亿元），授信有效期2年。

三、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5%，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50%，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